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60—1996

硫铁矿和硫精矿 采样与样品制备方法

Pyrites and concentrate—
Methods for sampling and preparation sample

1996-10-25 发布

1997-05-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对 GB/T 2460—81《硫铁矿和硫精矿分析试样的采取及制备方法》进行修订。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大量资料分析对比,认为前版规定的采样量较大。根据国外标准确定采样总量的原则和原采样实验验证结果,参考其他化学矿采样参数,对前版规定的采样总量和每点采取的份样量作了适当的调整。对测定水分用样品的制备方法等也作了必要的修改。

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代替 GB/T 2460—81。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化学工业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云浮硫铁矿企业集团公司、南化公司研究院、大田硫铁矿、川化集团公司、湛江企业集团公司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辜丽华、王昭文。

本标准于 1981 年 10 月首次发布,1988 年 12 月复审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硫铁矿和硫精矿 采样与样品制备方法

GB/T 2460—1996

Pyrites and concentrate—
Methods for sampling and preparation sample

代替 GB/T 2460—8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硫铁矿和硫精矿矿石产品采样与样品制备方法。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6003—85 试验筛

3 采样和制样工具

- 3.1 采样探子、铁铲、铁锤。
- 3.2 破碎机、研磨机、缩分器。
- 3.3 盛样器、样品瓶、台秤。
- 3.4 试验筛(GB/T 6003)R40/3 系列:500 μm 、150 μm 。

4 采样方法

4.1 采样数量

- 4.1.1 硫铁矿产品采取的样品总量不少于交货批量的万分之五,每点采取的份样量不少于 500 g。
- 4.1.2 硫精矿产品采取的样品总量不少于交货批量的十万分之五,每点采取的份样量不少于 50 g。
- 4.1.3 矿石粒度小于 40 mm 的硫铁矿产品,采取的样品总量不少于交货批量的万分之一,每点采取的份样量不少于 100 g。

4.2 操作方法

- 4.2.1 同一等级矿石产品为一批,采样时用采样工具在离表层 0.2 m 以下深度处采取份样,采取的份样量应近似相等。
- 4.2.2 采样时,必须注意矿石粒度大小和不同色泽的比例,不得随意挑选。若采样点落在粒度过大的块矿上,需用锤子击碎,采取代表该块矿石的样品。

4.3 矿堆上采样

在离矿石堆顶部及底部 0.3 m 的斜表面上,每隔 1 m 斜坡距离作横截面,以各横截面四周按点间距 0.8~1 m 布置采样点,每点采取份样量及样品总量需符合 4.1.1 或 4.1.2 或 4.1.3 规定。

4.4 车船上采样

用汽车、火车、轮船装运时,在离车壁或船舷 0.3~0.5 m 处,按图 1 布置采样点(采样点数可根据载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10-25 批准

1997-05-01 实施

重量大小相应地增减),点间距 0.8~1 m,每点采取的份样量及样品总量需符合 4.1.1 或 4.1.2 或 4.1.3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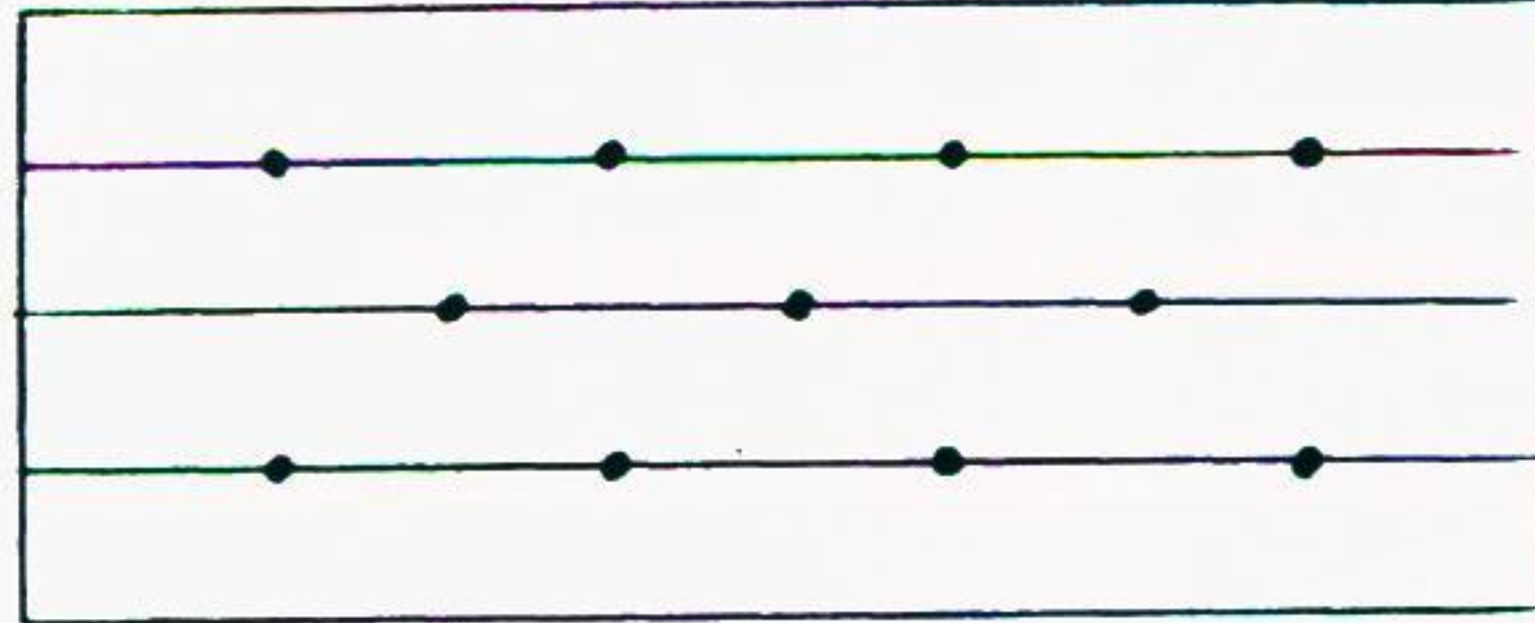


图 1 采样布点示意图

4.5 在皮带输送机上采样

根据矿石总量及皮带传送速度,相隔一定时间用自动采样装置或采样工具在传送带的任一横截面上采取份样。每次采取份样量及样品总量需符合 4.1.1 或 4.1.2 或 4.1.3 规定。

5 样品制备

5.1 硫铁矿

5.1.1 将同一批采取的各份样混合,经破碎、过筛、混匀,按式(1)进行逐级缩分:

$$Q = Kd^2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Q ——缩分出样品的最小可靠质量,kg;

d ——缩分样品的最大粒度,mm;

K ——缩分系数,取 0.1。

如果没有缩分器,可用手工缩分,缩分方法采用四等分法。

5.1.2 按 5.1.1 制备样品至粒度在 10 mm 以下时,充分混匀,缩分出 10 kg,分取 2 kg,等量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密封后贴上标签,注明生产单位、产品名称、等级、批号、采样日期、地点及采样者姓名。一瓶为实验室样品,用作水分的测定;另一瓶为备考样品,保存期二个月,以备复验。

5.1.3 将余下的样品继续按 5.1.1 制备,至粒度为 500 μm 以下,缩分出 250 g,等量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密封后贴上标签,注明生产单位、产品名称、等级、批号、采样日期、地点及采样者姓名。一瓶为实验室样品,另一瓶为备考样品,保存期二个月,以备复验。

5.1.4 实验室收到样品后,将盛粗样品的一瓶作水分的测定,盛细样品的一瓶再磨细至全部通过 150 μm 试验筛,混匀,盛于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用作水分以外其他项目的测定。

5.2 硫精矿

5.2.1 将同一批采取的各份样合并后,充分混匀,缩分出 500 g,等量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密封后贴上标签,注明生产单位、产品名称、等级、批号、采样日期、地点及采样者姓名。一瓶为实验室样品,另一瓶为备考样品,保存期二个月,以备复验。

5.2.2 实验室收到样品后,先分取一定量样品作水分的测定。余下样品磨细至全部通过 150 μm 试验筛,混匀,盛于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用作水分以外其他项目的测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硫铁矿和硫精矿
采样与样品制备方法
GB/T 2460—199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一版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3090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60—1996